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文件

武华校科〔2020〕7号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科研工作积分计算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科研项目绩效导向，突出创新能力，强调项目成果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提升学校支撑应用技术型人才培养的能力、服务湖北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战略需求的能力，促进学校的学科建设和师资队伍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工作积分计算办法采用记分制，各学院负责年终科研工作积分的统计与汇总，科研部负责审核并依据科研工作积分对科研骨干教师进行考核评聘。

第二章 记 分

第三条 科研工作积分的记分方法见附件《科研工作积分核算表》，校学术委员会将根据学校内涵发展的阶段性要求予以审定。

第四条 除另有约定以外，《科研工作积分核算表》中的所有记分项的条件是，第一署名者的单位为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或者成果完成人与学校共同拥有成果的所有权。同一记分项按最高标准计算积分，不累积计算。

第五条 多人合作的积分分配，原则上由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填写《科研工作积分多人合作分值分配表》报科研部备查。

第三章 登 记

第六条 科研部于每学年末发布全校科研工作积分统一登记通知，特殊的跨学年登记应报科研部审批。

第七条 各学院负责核实教师科研工作积分和支撑材料并交各学院院长审核签字后上报科研部。

第八条 教师科研工作积分核算分值不再作为奖励依据，仅作为教师分类聘任及科研骨干教师认定等依据。科研部审核后与各学院进行核对，核对完毕后，对教师科研工作积分的核算分值予以公示，同时对科研骨干教师认定结果予以公示。

第九条 教师科研奖励按照《武汉华夏理工学院科研奖励实施办法》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已被计入积分分值的成果所有权（不含非职务）归武汉华夏理工学院所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名义进行转让或者出售等，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在科研工作积分统计工作中，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者，学校将对其个人及所属单位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者，将涉案人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武汉华夏理工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武华校科〔2016〕5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科研部负责解释。



主送：校属各单位

党政办公室

2020年12月7日印发

主动公开

共印4份

附件

科研工作积分核算表

类别	记分项	基本分值	备注
项目立项	国家级项目立项	120 分/项	1.学校作为第一承担单位的教研和科研项目。 2.仅对项目负责人有效。 3.立项后无经费到账的，按照分值的 1/2 计算。
	省级项目立项	80 分/项	
	地市级项目立项	30 分/项	
成果获奖	国家级奖	200 分/项	1.国家级和省部级奖励的涵义均以社科/科技统计报表中的指标定义为准。 2.对所有获奖人员有效。 3.不区分国家级和省部级奖的奖励等级，不区分学校的获奖单位排序。 4.适用于教学成果奖。
	省部级奖	100 分/项	
期刊论文	SCIE、SSCI、A&HCI、EI Compendex	200+40×影响因子/篇	1.只针对我校教职工且为第一作者、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论文。
	EI Page One	80 分/篇	2.所有刊物均应有正式出版号，且不含增刊和扩展版。国外和国内论文检索系统的期刊均以数据库的最新收录为准。
	CSSCI	80 分/篇	3.CSSCI 指《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2019-2020 年版)，核心期刊指北京大学出版社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2017 年版)，CSCD 指《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来源期刊》(2017-2018)，均以最新版本为准。
	核心期刊	40 分/篇	4.所有国内期刊论文，均以中国知网上的检索信息为准；SCIE、SSCI、A&HCI、EI 论文均以检索证明为准。
	CSCD	40 分/篇	
	CSSCI、核心期刊中的书评	20 分/篇	
	CNKI 一般期刊	5 分/篇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学报	5 分/篇	5.学报以正式出版为准。
会议论文	CPCI 会议论文	20 分/篇	1.CPCI 和 EI 会议论文以检索证明为准。
	EI 会议论文	20 分/篇	2.CNKI 会议论文以中国知网上的检索信息为准。
	CNKI 会议论文	5 分/篇	
作品	CSSCI、核心期刊	40-20 分/件	首页或封底 40 分、附页或插页 20 分。
科研到账经费	纵向项目	50 分/万元	经费均以到账的无偿经费为依据，项目经费中按合同转出学校的部分不记分。
	横向项目	35 分/万元	

著作	学术专著	200 分/部	1.著作中的主要研究成果在著作出版前已形成论文并发表在相应期刊(含学校学报)上,论文的数量不少于著作的章节数量的70%且分值为40分以上的论文数量至少两篇。 2.著作的封面已明确标明“XXX著”,著作中包含了丰富的引文释注和大量的参考文献。 3.两人以上合作的著作(含与外单位人员合作),按照撰写字数占总字数的比例计算。 4.著作为第一版第一次印刷,须注明第一作者的单位为武汉华夏理工学院。
	学术编著	200 分/部/人数	
专利	申请	10-20-40 分/项	1.外观-实用新型-发明。 2.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为第一申请人。
	授权	20-40-200 分/项	
软件著作权	授权	30 分/项	武汉华夏理工学院为第一著作权人。
产学研合作与成果转化	湖北省高校产学研合作后补助项目立项	80 分/项	以省科技厅立项通知为准。
	中国高校产学研创新基金的专项课题立项	80 分/项	以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立项通知为准。
	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立项	40 分/项	以教育部高教司立项通知为准。
	参与省科技成果大转化工程项目	20 分/项	1.以科惠网“成果大转化工程”发布的信息为准。 2.以签订的技术合同内容为准。
科教结合	科研设备转化成实践教学设备并且移植为学生实验项目	40 分/项	1.科研设备指项目负责人依据立项申请书或者任务书搭建的用于开展课题研究的设备。 2.搭建的科研设备在学生实验项目中已成为主要环节,并在学生实验项目指导书中体现。

说明:(1)表中的国家级项目指国家社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和单列项目、国家自科面上和青年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和专项任务项目。(2)省级项目指湖北省科技计划项目、湖北省社科基金前期资助和后期资助项目、湖北省教育厅科研计划项目、湖北省教育厅哲学社科研究项目和专项任务项目。(3)地市级项目指地市级政府部门(含下属科技社科主管部门)批准的各类科技计划或基金类项目。